

青云店镇瑞合路南延（云利路-南区南街）道路建设工程跟踪审计和决算审计服务

服务合同

委托人（甲方）：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人民政府（盖章）
受托人（乙方）：北京兴拓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北京兴拓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盖章）
合同签订地点：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青云店镇瑞合路南延（云利路-南区南街）道路建设工程跟踪审计和决算审计服务
服务合同**

委托人：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人：北京兴拓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北京兴拓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组成的联合体（以下简称乙方）

本着平等、自愿、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结合项目的具体情况，甲、乙双方就青云店镇瑞合路南延（云利路-南区南街）道路建设工程跟踪审计和决算审计服务委托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青云店镇瑞合路南延（云利路-南区南街）道路建设工程跟踪审计和决算审计服务

2. 项目地点：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

3. 项目概述：对青云店镇瑞合路南延（云利路-南区南街）道路建设工程进行全过程造价咨询及项目竣工决算编制（包括合同文件咨询、进度款支付审核、工程变更及洽商估算审核、材料及设备询价、专业工程暂估价招标文件和控制价审核、材料暂估价认价审核、工程结算审核、索赔费用审核、财务决算编制等）。

4. 总投资额：17208.51 万元。

5. 服务范围：1. 编制造价控制的实施方案；2. 合同文件咨询（包括合同分析、合同交底、合同变更管理工作）；3. 施工阶段造价风险分析；4. 审核工程预付款和期中结算及其价款支付；5. 工程变更、签证及索赔费用估算；6. 材料、设备的询价，提供核价建议；7. 工程动态成本管理；8. 审核及汇总分阶段工程结算，形成竣工结算；9. 工程技术经济指标分析；10. 工程量清单审核；11. 最高限价审核；12. 财务决算等以上全部工作内容。

6.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止（具体以委托人实际安排为准）。

第二条 委托内容及要求



1. 委托内容

青云店镇瑞合路南延（云利路-南区南街）道路建设工程跟踪审计和决算审计服务全部工作内容。

具体审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1) 建设项目立项及执行情况。审查建设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的有关政策，项目建设是否按基建程序进行，是否按批准的概算执行，有无随意超标准或超概算建设的行为。审查资金来源、到位情况及资金拨付与使用情况，主要审查工程价款的支付是否按合同条款及有关规规定执行，是否按规定留足工程尾款与质保金，是否有挪用资金问题。

2) 建设项目成本。

审核工程竣工图是否与实物相符，建安工程投资、设备投资、其他费用内容是否真实、准确，是否乱计或虚列成本，审查工程量计算是否准确，是否有高套定额取费等，其中包括但不限于：（1）专业工程暂估项目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的审核；（2）监督建设单位是否按计划使用资金；（3）监督建设单位是否按批复的内容进行建设，对出现的投资偏差是否进行分析，是否制定了纠偏措施及落实情况；（4）工程计量与价款支付审核；（5）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的审核；（6）材料与设备选购定价审核；（7）价格调整的审核；（8）工程索赔的审核；（9）竣工结算资料的审核；（10）财务决算编制。

3) 审查建设项目“五制”执行情况。审查国家基本建设程序五项制度（项目法人制、招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合同制、资本金制）是否严格执行，特别审核是工程施工、物资采购的招投标、合同管理是否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程序进行，其是否合规、有效等内容。其中包括但不限于：（1）招标程序的规范性审核；（2）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合规性审核；（3）工程建设其他费的审核；（4）施工合同的审核；（5）专业分包及材料、设备采购合同的审核；（6）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的审核。

4) 交付使用建设固定资产审核。审查交付使用的固定资产是否真实、完整，移交手续是否齐全、合规，有无虚交资产或账外资产等问题。



5) 其他: (1) 参加工程重要会议, 对于需要参加确认见证及建设单位要求等事宜, 保证随叫随到; (2) 对于过程中出现的施工内容交叉部分的认定, 做好与其他协作机构的配合, 必要时需同时到场, 做好现场情况的责任划分和过程记录, 存留双方签字的证明; (3) 涉及重大变化及重要事项会议的, 服务日志要全面客观反映实际情况; (4) 每季度向委托方报送项目服务进展情况报告; (5) 每年度向委托方报送工作总结; (6) 服务项目结束后, 受托人应及时对资料进行整理、分类和归档, 保留完整的工作底稿。

6) 根据甲方要求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

7) 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等。

2. 工作要求

乙方根据甲方项目实施进度需要在 日内出具审计报告, 参加政府相关部门组织的相关会议并负责汇报及解释。

3. 服务周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止(具体以委托人实际安排为准)。

4. 质量标准

审计工作符合北京市及大兴区关于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的相关工作规范及政策文件要求, 乙方对审核报告的合规性、合法性承担全部责任, 按甲方要求的份数提供成果文件。

第三条 双方联系人

1. 甲方指定王衍庆为甲方代表, 联系方式 13426067826, 负责协调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有关事宜。

2. 乙方指定苗勇惠为本项目负责人, 联系方式: 13661397599。该项目负责人全权代表乙方, 负责合同执行并协调合同执行过程中的相关问题, 及时向甲方汇报相关工作情况。

3. 甲乙双方更换以上指定人员后, 必须书面告知对方, 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自负。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应充分配合乙方开展审计工作。



2. 依法依规完成项目实施方的工作，及时为乙方的审计工作提供其所要求的全部资料，以及对某事项做出书面的陈述书。

3.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协调并保证乙方能够有独立完成审计工作的环境。

4. 监督乙方的工作质量和工作进度，当乙方工作质量和进度出现偏差时，及时督促其进行改正。乙方工作人员违反廉政纪律、工作纪律及审计工作质量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换。

5. 按本合同之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审计费用。

6. 根据本项目进展中的实际情况及政府相关政策的调整，甲方有权调整本合同中委托乙方的部分工作，乙方应无条件接受甲方上述调整，审计费用根据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进行支付，此种情形不属于甲方违约。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等法律法规，根据审计方案履行必要的审计程序，并在此基础上对本合同委托事项进行审计，出具符合项目要求的各类审计报告（包含专项审计报告\专项审计说明、专项复核单、复核说明等，并对审计结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合规性、合法性负责。

2. 乙方及乙方派出的审计人员应服从甲方的统一指挥，委托业务的实施必须依据国家审计准则，按照甲方规定的审计程序进行。乙方派出的审计人员应具备市政工程造价系列中级以上职称或执业资格，并在近三年内无违法、违规执业行为记录。合同签订后一周内，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将本项目工作人员信息报甲方备案，乙方派驻本项目工作人员应固定，人数应能满足项目需要，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调换人员。

3. 根据甲方要求及相关部门规定的格式和类型，按照各个阶段的审计重点和审计内容出具阶段性的审计报告（或专项审计报告），具体份数，由甲方另行告知乙方。



4.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对知悉的甲方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除法律另有规定外，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甲方提供的资料泄露给甲方以外的第三人。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长期有效。

5. 乙方利用自身的专业经验和知识，对委托业务进行审核。审核过程中，乙方若发现甲方内部控制存在重大问题，应向甲方提出建议。

6. 乙方应在规定时间内自行完成全部审计任务，不得转委托其他中介机构。如需延长审计时间，须报甲方同意。

7. 严格按照国家及地方性有关规定及报价文件中的承诺进行服务，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执业规范，接受甲方的协调、考核；在执行审计业务时应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真实反映审计过程和审计结果，定期向甲方汇报审计进展情况，及时汇报审计中发现的重大问题。

8. 被审计单位及相关单位对审计结果提出听证、行政复议、诉讼等，乙方必须配合甲方应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法律责任。

9. 乙方应负责审计事项的调查取证、分析判断和归纳，负责审计档案的立卷和归档。

10. 配合政府相关部门的审查及审核工作。

11. 乙方所需的办公设备、耗材、通讯、食宿、交通、服装、场地使用费等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2. 在提供服务过程当中，乙方的工作人员因意外或者其他原因致自身发生的损害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与甲方无关。如乙方的工作人员造成甲方或者是任何第三方财产和人身损害，相关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13. 乙方应与审计人员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并依法按时支付工资、缴纳社会保险等原因产生的纠纷由乙方负责。因上述原因产生的纠纷不影响乙方按时保质保量履行本合同约定内容。

14. 乙方审计人员在对审计事项进行审查时，应当客观公正、实



事求是、廉洁奉公、保守秘密，并保持严谨、稳健、负责的职业态度。在执行审计任务时，应真实反映审计过程、审计结果，客观评价审计事项，审计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及时向甲方汇报；接受甲方的业务监督，接受甲方对质量监督过程中发现问题的处理处罚，并自愿接受结果查究。

15. 乙方应建立有效的质量保障措施。如因乙方审计工作质量不能达到甲方要求或审计过程中出现违规违纪现象，甲方有权终止对乙方的项目委托，并视情况予以扣分和经济处罚；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审计结果有严重错误，并造成甲方审计风险和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经济法律责任。

16. 乙方被终止项目委托后，仍应协助甲方完成已审项目的后续工作。

17. 无特殊原因，乙方不得拒绝或推托甲方分派的项目。

第六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 合同价款

依据北京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和造价管理协会 2022 年 12 月 9 日关于发布《北京市建设工程造价行业咨询服务费用计价参考》的通知（京标价协【2022】71 号）计取审计费。

按上述标准的计算优惠后暂估咨询服务费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万元整（¥1200000.00 元）。

最终审核费以项目结算送审额为计费基数，按照上述优惠标准据实结算。

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咨询服务费的 2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乙方咨询服务费的 60%；乙方提交竣工决算审计报告经甲方验收确认通过后，依据项目的实际投资额、收费标准及优惠率测算总审计费用，扣除已付审计费后一次性支付尾款。

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书，并在付款申请书中明确联合体各成员收款比例，联合体成员按照各自的收款比例及金额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因发票不符合相关规定，甲方有权顺延付



款时间，而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乙方不得因此迟延拒绝履行任何义务。因甲方系财政拨款单位，如因财政或有关部门就本项目资金资金拨付不到位，待用于本项目的资金到位后付款，而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亦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如果出现不符合甲方要求的虚假资质，无正当理由拒绝完成甲方交付的审计工作，逾期完成甲方交付的审计工作超过五日，未经甲方同意随意调换审计人员等，经甲方核实后，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解除本合同的，已支付的审计服务费应当返还，未支付的服务费不再支付，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暂定合同款的 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该等损失包括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公证费等。

2. 乙方出具的审计报告等文书不符合国家及地方性相关法规的要求，并经两次修改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解除本合同的，已支付的审计服务费应当返还，未支付的服务费不再支付，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暂定合同款的 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该等损失包括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公证费等；出具的审计报告等文书出现错误，所带来的相应的经济损失，应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及相关法律责任，同时扣除全部审计费用；因过失或故意提供内容不实或虚假的审计报告等文书，造成不良后果的，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情节严重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终止委托审计业务。

3. 乙方完成的审计报告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中国注册会计师 独立审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弄虚作假致使审计报告无效或部分无效的，或者与被审计单位恶意串通，损害甲方利益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解除本合同的，已支付的审计服务费应当返还，未支付的服务费不再支付，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暂定合同款的 3%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该等损失包括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公证费等。



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或变相转让合同委托内容,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暂定合同款的 20%作为违约金,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需要承担继续赔偿责任。合同履行结束后,如发现乙方存在擅自分包、转包情况的,甲方具备追索违约金的权利。

5. 乙方应与工作人员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并依法按时支付工资、缴纳社会保险等原因产生的纠纷由乙方负责,如因上述事项致使甲方进行垫付的,有权在合同应付款项中予以扣除。因上述原因产生的纠纷不影响乙方按时保质保量履行本合同约定内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该等损失包括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公证费等。应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第八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1.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及补充协议;
- (2) 双方约定的其他文件。

2.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3.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第九条 合同变更、终止和解除

1. 甲乙双方经协商可以书面变更合同。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权利义务终止或解除:

- (1) 本合同已按约定履行完毕而自然终止;
- (2) 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而解除;
- (3) 如甲方因故停止或放弃该项目审计,需提前3日书面通知乙方停止审计工作,本合同终止;
- (4) 如因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 (5) 法律、法规规定合同终止的其他情形;



3.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 严重侵害甲方利益或违反国家法律及法规规定；

(2) 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发生刑事恶性事件及重大人身侵害行为的；

(3) 乙方包庇执法相对人或其他违法违规等行为的；

(4) 乙方存在其他因工作不力致使百姓财产损失或甲方行政成本增加的行为；

(5) 乙方发生违约后，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五个工作日仍不能采取补救措施及行动的。

4. 因乙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乙方还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如下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的费用、寻找第三方替代机构支出、项目延误损失、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等。

5. 非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甲乙双方对乙方停止节点时所完成的工作量进行确认，甲方应付款计算方式为：甲方应付款=以经双方确认后的工作量*本合同固定费率-本合同已付款，甲方除向乙方支付应付款外，不承担其他任何费用，同时乙方应配合甲方与甲方签订终止合同书。

6. 合同解除后，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和条件撤出工作场地，乙方拒绝撤出或逾期撤出超五日的，甲方有权强制清场地上的乙方设备，由此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乙方逾期撤出的每逾期一日按暂定合同价款千分之一的比例承担违约金，乙方未按甲方要求的条件撤出的视为逾期撤出。

第十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和工作成果，如发生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时，其侵权责任与甲方无关，应由乙方独立承担相应的责任并不得损害甲方的利益如甲方因此受到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2. 乙方承诺甲方在使用投标文件和工作成果全部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版权、商标权、专利权）的起诉。



3. 乙方承诺提交的投标文件和乙方在履行本合同义务过程中形成的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方案、报告、图表等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和使用，署名权由甲方享有。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如战争、火灾、台风、洪水、地震、政府政策性的变化或政府指令等原因或其它双方共同认为属于不可抗力的因素，不可抗力的确认要依据双方的共同认可或者是合同当事人提供有效证据。

2.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因为不可抗力，而被迫停止或者推迟合同的执行，应及时通知对方，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责任的承担。

3. 受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终止或被排除后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告之另一方不可抗力已终结或排除。

4. 如果不可抗力的影响持续超过三个月，任何一方都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乙方需向甲方返还未能履行合同的款项。

第十二条 通知条款

1. 合同双方通知送达地址：

甲方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王衍庆，联系方式：13426067826，

电子邮箱：无。

乙方地址：北京市大兴区清澄名苑北区 27 号楼 C 座 1005，

联系人：苗勇惠，联系方式：13661397599，

电子邮箱：104734076@qq.com。

2. 甲乙双方同意将上述地址作为书面文件通知地址或诉讼文书送达地址。

3. 以本合同为目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文件均应以亲自递交、邮递、特快专递或电子邮件发至列明的联系地址和联系方式，否则不发生效力。如果接收文件的合同一方的联系地址或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则其应于变更前 2 日书面通知另一方这一变更情况。



4. 因拟接收文件的一方提供或者确认的联系地址或联系方式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导致文件资料未能实际被接收的，则拟发送的一方按原联系地址或联系方式发出文件之后，即视为接收文件的一方已知悉文件全部内容，因此导致的损失和责任均由拟接收文件的一方自行承担。

5. 以电子邮件发出的文件，自一方电子邮件发出后的第1个工作日视为有效送达。

6. 专人递交的文件在专人递交之时视为有效送达；

7. 以快递发送的文件，应于交予合法的快递服务企业发送后第3日视为有效送达。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其他条款

1. 本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2.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共同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文本中经双方共同确认的手写项与打印项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有改动，须双方共同于改动处盖章确认。

4.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经审计主管部门或项目属地镇政府盖章备案后生效，合同备案工作由乙方负责。审计主管部门或项目属地镇政府的意见作为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5.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附件

附件 1. 廉政协议书

附件 2. 联合协议



(以下为盖章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住 址: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住 址: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年 月 日



附件 1:

廉政协议书

为进一步完善监督制约机制,确保工作质量和预防职务犯罪行为以及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在各项工作中保持工作人员的廉洁自律,根据国家、北京市和区委区政府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并结合实际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工作人员应保持与乙方的正常工作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或变相收受贿赂。

三、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收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亲属或亲友从事与甲方工作有关的经济活动。

六、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业务工作,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及第三方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七、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及中介机构就有关工作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八、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消费娱乐场所。

九、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或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

十、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领导或者甲方上级主管单位举报。甲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

十一、本项目进行中,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违反上述协议者,视情况予以批评、通报、警告直至开除;情况严重者将追究其经济与法



律责任。

十二、本项目进行中，如发现乙方工作人员违反上述协议，根据管理权限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予以处理。情况严重者将追究其经济与法律责任，其所在单位将列入甲方公司业务往来黑名单，在未来市场中清出。

十三、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十四、本协议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经济合同履行完成时止。

十五、本协议书份数随合同份数。



附件 2:

联合协议

北京兴拓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及北京兴拓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就“青云店镇瑞合路南延（云利路-南区南街）道路建设工程跟踪审计和决算审计服务（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由北京兴拓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牵头，北京兴拓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北京兴拓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投标工作。

二、北京兴拓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为本次投标的牵头人，联合体以牵头人的名义参加投标，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投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北京兴拓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负责投标事宜、过程管理、进度管理和质量负责，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负责与甲方的联系和协调工作以及负责造价方面工作审计，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北京兴拓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负责，会计方面工作审计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八、其他约定：为方便付费，联合体各方经协商一致，以联合体形式与甲方签订委托审计项目协议书时，只向甲方提供其中一方的开户行、户名及账号用于甲方支付合同款。

九、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年 月 日

